

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自修室管理規定

105 年 1 月 2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5 年 5 月 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5 點條文

108 年 12 月 30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5~8 點)，109 年 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自修室之閱覽秩序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自修室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以為閱覽規範及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- 二、自修室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各館開放期間如下：
 - (一)總館自修室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3 時。
 - (二)醫學院區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4 時，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開放全天 24 小時使用。
 - (三)國際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21 時。
- 三、如遇有特殊情況及假日，本處得於公告後變更自修室開放時間或暫時關閉。
- 四、讀者應保持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。
- 五、本處每日上午 8 時開館前清除佔位物品，以便其他同學使用。讀者不得預佔座位，如需暫時離開，以 2 小時為限。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二週至考試當週，暫時離開座位以 1 小時為限。超過時間，本處有權清除佔位物品。前二項清除佔位之物品，統一置放於物品待領區，本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讀者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遭竊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禁止私自接用電器用品及電源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